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 解读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强调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要坚持先立后破，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完善调控方式，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活动的载体，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的新形势下，需要构建系统科学的碳排放评价体系，为碳达峰目标实现提供制度保障，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价有利于分析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碳排放情况，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水平，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固定资产项目的碳排放具有长期性特点，一旦项目建成，其碳排放水平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固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作为建设前审查事项，有效的碳排放评价对于项目投入运行后支撑实现深圳碳减排目标至关重要。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的发布，将建立健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体系，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和碳排放降低，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

和目标。

当前，国家、地方层面暂未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指南。制定并发布《指南》，不但可以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碳排放评价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报告编制及审查等，还有助于进一步摸清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通过标准的发布与宣贯还将有利于各相关方提高碳排放管理意识，为其他地区同类标准编制提供参考。

二、主要内容及亮点

《指南》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及工作程序、评价内容、附录，共六大模块，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工作，也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等文件的碳排放评价工作。《指南》明确符合性、规范性、科学性、真实性、实操性五个评价原则，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的工作程序。

《指南》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深圳碳市场纳入报告企业的范围设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核算与评价要求，以及深圳管控企业碳盘查采用相同的碳排放量化方法等，针对碳排放绩效指标核算、绩效水平评价、对碳预算考核的影响等方面细化分析流程要求，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碳排放评价流程指引，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碳排放评价工作。

三、标准实施的影响

《指南》提供了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碳排放评价报告与评价的一般原则、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的指南，给出了评价结论的依据及评价报告的编制模板。《指南》发布后可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碳排放评价工作的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团体提供规范性的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技术指导，亦可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等文件的碳排放评价章节编制工作提供参考。

四、附则

《指南》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包括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溟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零碳产业运营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港华（深圳）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碧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华测认证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